

吳鳳科技大學

內部稽核報告

111 年 07 月 21 日

受稽核單位：學務處

稽報 NO.110-02

項目	本校學生宿舍住宿作業情形稽核	
目的	109 學年度學生宿舍使用收費相關事項稽核	
內容	稽核範圍：108 學年度和 109 學年度（含 108 年暑假和 109 年暑假）。 詳閱稽核工作底稿及附件	
結論	異常事項(問題點)	建議及改善事項
	<u>現況</u> 1.住宿費之收支情形，因本校無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的設置，無定期報告業務及財務收支狀況，有疑問時委員無法進行詢問，建議考慮成立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，並將會議記錄亦公布於學校網站上，以符合內控作業之規定，並期達到學生宿舍充分管理之成效，更可保障住宿生之權益。 2.住宿結餘係專款用於住宿宿舍相關事項之支出，應符合專款專用之性質，宿費專款專用之優點為不受預算之限制、宿舍之維護修繕較為即時，惟缺點則為必須自負盈虧，若短絀則需調整住宿費來因應。 3.經稽核後，檢視業管單位所提供之各項請購核銷單據，請購內容和核銷單據均吻合，各項相關紀錄尚稱完備。<u>未發現異常情事。</u> <u>待回應釐清或建議事項</u> 1. 學生可住宿舍總床位數為 1164 床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住宿 724 人，住宿率為 62%；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住宿 865 人，住宿率約為 74%，住宿率仍有待提升，並經檢視學生退宿的主要原因有多數學生到校外租屋，其一乃肇因於課程少導致到校外工讀時間多，住校外較方便。其二，則為校外實習課程因素需到實習地點住宿，因此建	1.請學務處參考及改進 2.請學務處評估專款專用之優劣 1.請學務處商討提高宿舍住宿率之對策

	請業管單位針對目前在本校附近住宿的學生加強宣傳，並思考如何提升學生住宿品質，提升滿意度，增加誘因提高學生宿舍住宿率，以增加住宿費收益。 2. 本校目前雖訂有住宿申請管理辦法，作為宿舍業務之規範依據。建議可以針對學生宿舍在：<u>住宿生緊急傷病處理作業</u>、<u>學生宿舍床位分配作業</u>、<u>學生宿舍住宿費額度訂定作業</u>、<u>學生宿舍退宿退費簽報作業</u>等，訂定相關作業程序以利宿舍業務完善推動。 3. 資料顯示外籍生住宿比例不斷上升，本校重要文件表單均配合新南向班學生增列母國文字，建議與學生權益相關之宿舍作業文件(如退宿申請表)或宿舍垃圾須依資源回收分類以及宿舍用電安全等，可增列越南等文字。	2.建議供學務處參考辦理 3.建議供學務處參考辦理
受稽核單位意見	回復意見詳如後附。 學務長林明輝 111.07.26	
校長批示	召開事後稽核會議。 111.7.26	

複核：黃隆建

黃隆建

稽核員：吳震能

受稽核單位回復意見單

問題點(現況)

1. 依稽核建議意見改善，宿舍目前已訂定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，且設置學生宿舍自治會，惟考量功能屬性，擬依稽核建議，於111學年度設置「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」及訂定法規，納入行政單位、學院教師、住宿學生代表。
2. 誠如稽核意見，住宿費專款專用確有其優點與缺點，惟目前本校學生宿舍住宿費收入均由學校統籌規劃運用，學務處後續將依學校規劃實施作業。

問題點(待回應釐清或建議事項)

1. 依稽核建議意見研提對策如下：
 - (1)經查詢，本校周邊出租房屋(套房)每人每月租金約2,500-3,500元(部分房間如採年繳可獲減1-2個月租金)，較本校現行四人房每人收費標準相當，然個人套房不受干擾且相較校內住宿限制較少，故學生較喜校外租屋。
 - (2)檢討現行宿舍現況，住宿學生較有意見之原因，應為相關設施已長久未實施更新，如能加速予以更新，及加速維修服務品質，應可提升學生住宿本校宿舍意願。
2. 依稽核建議意見改善如下：
 - (1)學生宿舍床位分配作業，已於本校「學生宿舍住(退)宿申請實施要點」第三點規範。
 - (2)餘有關住宿生緊急傷病處理作業、學生宿舍住宿費額度訂定作業、學生宿舍退宿退費簽報作業，將依稽核建議意見，於111學年度納入「學生宿舍管理實施要點」內增訂並完成修訂作業。
3. 目前宿舍文件(場所指示、外宿申請單、住宿生活公約等)大部分均採雙語方式實施製作，後續依稽核建議意見改善，持續檢討宿舍場所標語與文件全數採用雙語方式標示與公告。

學務長林明輝

11.07.26